

国金慧多利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发布时间：2023-11-09

尊敬的投资者：

国金慧多利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本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成立。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进行本计划 2023 年第二次收益分配。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复核，管理人决定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金额

1、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 3,614,268.08 元，折合每份计划单位可供分配金额 0.0247 元（含业绩报酬，如有）。

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的比例为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3、本集合计划此次收益分配对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标准的份额进行业绩报酬计提。

4、本集合计划每份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除息日、收益分配基准日、权益登记日：2023年11月7日

2、分红公告日、现金红利支付日：2023年11月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计划全体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方式

1、选择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的，现金红利款项（含业绩报酬，如有）将于2023年11月9日自本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如有）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的现金红利款项划往相应的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

2、选择红利再投资分配方式的，分红资金扣除业绩报酬（如有）后按分红权益登记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集合计划份额于2023年11月8日计入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

五、税收与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咨询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935621 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网站（www.gjzq-zg.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慧多利债券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算表.pdf](#)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